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除字第240號

聲請人 長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教來

代理人 趙慧珍

上列聲請人因除權判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爰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得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者，必以票據權利人為限，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65條第1項規定：「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之意旨益明。故所謂「票據權利人」，乃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或無記名票據之執票人而言。

三、經查，聲請人固於民國109年4月13日，就系爭支票向付款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內壢分行辦理掛失止付，有卷附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憑，然聲請人業已陳明其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該張支票在尚未轉讓予第三人前即在聲請人持有中因不明原因遺失等語（詳本院卷第23頁），足見其為系爭支票之票據債務人，而非票據權利人至明。是其聲請系爭支票除權判決，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吳為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書記官劉育秀

支票附表：109年度除字第240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 1	長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黃教來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內 壠分行	109年2月15日	60,000元	AR0五四九三八 二	